

## 南投縣政府社會經濟資料更新及供應作業規定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平台的資料更新維護及流通供應，以發揮社會經濟資料整體建置效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會經濟資料：指與社會經濟相關之向量地理圖資及其相關屬性資料、統計資料等數值資料本身及其詮釋資料。
  - （二）資料主管單位：指公務職掌生產、管理社會經濟資料之單位（機關）。
  - （三）資料統計平台：指本府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平台。
- 四、本府各項社會經濟資料更新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資料主管單位應主動定期更新所職掌社會經濟資料，並將社會經濟資料上傳至資料統計平台，產製新期別社會經濟統計資料。
  - （二）管理單位應檢視各項社會經濟資料更新情形，如遇資料逾期未更新者，應通知該資料主管單位辦理更新。
  - （三）管理單位得視社會經濟資料使用狀況，召開社會經濟資料更新檢討會議，調整社會經濟資料項目及其更新頻率。
- 五、本府各項社會經濟資料流通供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為達成社會經濟資料流通共享及增值應用的目標，並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各項社會經濟資料經資料主管單位同意後，開放予各界使用。
  - （二）社會經濟資料之供應，以免費提供為原則。